

#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981 清申 6 号

申请人：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坂。

负责人：刘丹华。

委托代理人：占雪花，女，该局职工。

被申请人：福安市韩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溪潭镇仙石村。

法定代表人：阮顺妹，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6年3月19日，申请人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福安市韩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伟设备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韩伟设备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向韩伟设备公司及股东公告送达了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并于2026年4月24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截至2026年4月27日，韩伟设备公司未提出异

议。

本院查明，韩伟设备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阮顺妹，股东为阮顺妹、韩莲容二人。公司注册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安市溪潭镇仙石村。公司注册资本560万元，其中阮顺妹认缴出资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韩莲容认缴出资1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厨具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机配件销售。2019年8月13日，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安市监溪罚字〔20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韩伟设备公司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韩伟设备公司已被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韩伟设备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韩伟设备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韩伟设备公司进行清算。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福安市韩伟厨房设备有限公

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潇婷
审	判	员	王小曼
审	判	员	缪玮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融融
书	记	员		郑艾玲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